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4）83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杨振洲，男，1968年8月出生，时任香溢融通（浙江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溢投资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杨振洲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（2023）419号）。杨振洲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香溢投资存在内部治理结构不健全的违规行为：

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香溢投资于2015年10月，根据其母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溢控股）的决策，将其持有的东海瑞京-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以6000万转让给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开泰投资）。后因项目实际收益不足以覆盖开泰投资的

转让价款和约定收益，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，2016年5月，香溢控股的子公司某有限责任公司虚构融资租赁业务，将3550万元差额以支付融资租赁款的形式转至开泰投资指定的公司。2018年1月，香溢投资虚构投资项目，将资金转回该有限责任公司以掩盖此前虚构的融资租赁业务。此外，2017年7月，香溢投资虚构投资项目，将2606万元转至相关公司，履行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。

香溢投资上述配合上市公司进行虚假信息披露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、香溢控股公告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杨振洲自2015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香溢投资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杨振洲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宁波证监局。

---